

##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函

機關地址：632205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  
愛新村1號

承辦人：陳勇傳

電話：05-6339660分機607

傳真：05-6320311

電子信箱：sky48827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雲監總字第11515002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(ATTCH3 A51000000A0000000\_A11040800F\_11515002770A0C\_ATTCH3.odt、ATTCH4 A51000000A0000000\_A11040800F\_11515002770A0C\_ATTCH4.odt)

主旨：本監現有工友職缺1名，貴機關現職人員如有意願調任本監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加旨揭甄選者應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之現職編制內之現職人員(駕駛、技工、工友)。
- 二、有意願調任至本監服務者，請於115年5月28日前備妥相關文件寄送至本監(以郵戳為憑)或逕送本監收發室，請於信封請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字樣，俾利辦理甄選事宜。
- 三、應備文件如下：
  - (一)甄選履歷表1份並貼妥2吋半身正面照片。
 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
  - (三)最近3年考成通知書或證明影本各1份。
  - (四)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- 四、工作內容及待遇：支援一般行政事務、公文遞送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，機關並得視業務需要調整工作；每月薪資依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發給，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核實計給。



- 五、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面談甄選。  
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  
依本監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  
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六、詳情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及本監網  
站。
- 七、檢附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訂

線

##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甄選工友簡章

一、名額：工友 1 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本監現址(雲林縣虎尾鎮仁愛新村 1 號)

四、工作內容及待遇：支援一般行政事務、公文遞送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，機關並得視業務需要調整工作；本職缺依餉級薪點給薪（加班費及其他所得另計）。

資格條件：中央所屬各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、技工、駕駛（應徵資料不另退還）。

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
- (1) 填寫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正面照片。
- (2) 國民身份證及證照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、受訓及獎懲相關資料影本等，並留聯絡電話（日、夜）、通訊地址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5 月 25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「雲林縣虎尾鎮仁愛新村 1 號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總務科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工友」字樣。

八、面試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面談甄選。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監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九、聯絡人：本監總務科陳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5)6339660 分機 607。

##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甄選工友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2吋正面半身照片
年齡	年 月 日生 歲	職稱		
現職服務機關	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
經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	
最近3年考績	111年	112年	113年	
等次				
分數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<div style="float: left; margin-right: 5px;">  </div> 簡要自述 (請簡要說明應徵動機與個人專長、持有證照)				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